

2025项目

及成合同

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野县房产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隆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房管中心新野县汉城及汉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次)第一标段(新野县汉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野县房管中心新野县汉城及汉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次)第 1 标段(新野县汉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新野县汉城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自工程移交一年为质量保质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9916932.5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机械物料人员入场开工后付项目总价款 30%，工程进度完成 100%的工程量时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5%，验收合格及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15%项目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瑞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野县房产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新柯

组织机构代码： 4113290321982

地 址： 新野县房产中心

邮政编码： 411329

法定代表人： 卞发顺

委托代理人： 张新柯

电 话： 0371-609956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荥阳支行

账 号： 41106900001800171700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2170355250D

地 址： 荥阳市腊梅路中段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卞发顺

委托代理人： 张新柯

电 话： 0371-609956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荥阳支行

账 号： 411069000018001717008